

E.C.C.O.职业准则

（欧洲保护师-修复师组织联盟制定，中国国家古籍保护中心向辉译）

E.C.C.O.为欧洲保护师-修复师组织联盟。

E.C.C.O.致力于从实务、科学和文化的层面发展和促进文化遗产保护师——修复师这一职业。

通过各会员所在国的行业协会，**E.C.C.O.**代表了来自全欧洲属于欧盟和欧洲自由贸易协定（EFTA）的**16**个国家的超过**5000**名会员。

E.C.C.O.职业准则

职业

由欧洲保护师——修复师组织联盟提出并于**2002**年**3**月**1**日在本联盟的布鲁塞尔大会上通过。

序言

在某一社会中那些具有独特的美学、艺术、文献、生态、历史、科学、社会、或者精神价值的那些物件、建筑与环境，一般被定义为“文化遗产”，这也是要留给后代的物质与文化遗产。

社会将其委托给保护师——修复师负责照料，她/他就不仅要对其文化遗产本身负责，而且要对其物主或法定监护人、其创始人或创建者、公众、以及子孙后代负责。以下条款适用于所有文化遗产（不论其拥有者、年代、完整性程度或者价值）的保护性措施。

I.保护师——修复师的界定

保护师——修复师是这样一种专业人员，其行为是有训练、知识、技巧、经验与理解的，其目标是为未来保存文化遗产，并且要遵循以下注意事项：

保护师——修复师的基本职责是为我们与子孙后代的利益而保护文化遗产。保护师——修复师致力于促进对文化遗产的环境背景与其重要性和物理属性的感知、鉴识以及理解。

保护师——修复师领导并执行策略规划、诊断检查，拟定保护计划与处理建议，进行预防式保护、保护——修复处理以及将任何观察和介入记录建档。

诊断检查是指：判定文化遗产的构成，评估其状态；鉴定其变更的性质和程度；评估其损毁的原因；确定对其进行必要处理的形式与范围。

它也包括对现有相关信息的研究。

预防式保护是旨在阻止恶化与防止损坏的间接行动；这是通过为保存文化遗

产创造最合适的条件同时兼顾其社会用途来实现的。

预防式保护也包括正确处理、运输、使用、存储和陈列，还可能包括为保存原件而进行的摹本制作问题。

保护主要是为了稳定文化遗产状态并延缓其恶化而针对文化遗产所采取的直接行动。

修复是在尊重文化遗产的美学、历史和物理属性的前提下，为促进文化遗产的感知、鉴赏和理解而直接实施于受损与恶化的文化遗产的行动。

建档是指对所有执行过程及其基本原理的精确图解与书写的记录。一份报告必须呈交给文化遗产的拥有者或监管人并保证其随时可用。对文化遗产的存储、维护、陈列或使用的任何进一步要求也应在档案中详细记录。

该记录保留保护师——修复师的智识成果并留备日后参考。

此外，以下事项也属于保护师——修复师的职能之内：

- *在保护——修复领域中开发项目、进行规划与展开调查；
- *为文化遗产的保护提供建议与技术性辅助；
- *为文化遗产准备技术性报告（不包括对其市场价值的判断）；
- *进行研究讨论；
- *发展教育性项目并教学；
- *传播调查、培训与研究中获得的信息；
- *促进对保护——修复领域的更深入理解。

II. 教育与培训

为维系职业标准，保护师——修复师的职业教育和培训应达到保护——修复的大学硕士学位水平（或被认可的同等水平）。在《ECCO 职业守则 III》中将对培训有更详细的表述。

保护——修复是一个复杂和快速发展的领域，因此，有保护师——修复师资格的人有职业责任了解最新研究成果，并保证她/他践行其专业时与当前伦理思想相符合。在职进修会在《ECCO 职业守则 II》中提到。

III. 与相关领域的区别

保护——修复与相关领域（如艺术学与工艺学）不一样，因为其主要目的在于保护文化遗产，而不是创造新物件或者在功能上维护、修理它们。

保护师——修复师以她/他在保护——修复领域的特殊教育而区别于其他职业。

ECCO 职业准则(II)

职业道德规范

由欧洲保护师——修复师组织联盟提出并于 **2003 年 3 月 7 日** 在本联盟的布

鲁塞尔大会上通过。

I 应用该规范的一般准则

第一条：职业道德规范标明了属于 **ECCO** 成员组织的每一位保护师——修复师应在其职业操作中遵循的原则、义务和行为。

第二条：保护师——修复师职业是一种有关公共利益的活动，其操作活动必须遵循所有相关国家和欧洲的法律和协议，特别是有关盗窃财物的法律与协议。

第三条：保护师——修复师的工作直接针对文化遗产并对其拥有者、对遗产、对社会负个人责任。保护师——修复师在不妨碍其自由与独立之前提下有资格进行实践活动。

保护师——修复师有权利在任何情形下拒绝她/他认为是违反该条款或此准则精神的任何要求。

保护师——修复师有权利要求拥有者或监管者将所有关于保护——修复计划（不论其大小）的相关信息都告知她/他。

第四条：未能遵守原则、义务以及守则中的禁令均为非专业操作并会给行业带来不良影响。每一国家职业团体都有责任保证其成员不仅在字面上也在精神上按守则办事，并且对任何证实为未履行的情况采取行动。

II 对文化遗产的义务

第五条：保护师——修复师需尊重委托给她/他的文化遗产的美学、历史与精神意义以及其物理完整性。

第六条：在与其他介入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专业同仁合作时，保护师——修复师需在保护文化遗产的同时考虑其社会用途方面的需求。

第七条：不论有关文化遗产的市场价值的观点，保护师——修复师必须按照最高标准工作。尽管环境可能限制保护师——修复师的行动范围，遵守守则是坚决不能动摇的。

第八条：在针对文化遗产采取物理性工作之前，保护师——修复师应考虑到预防式保存保护的所有面向并应将处理行为仅限于必须处理项目。

第九条：保护师——修复师应根据目前知识水平，尽量使用对文化遗产、环境和人类无害的产品、材料和规程。

如果可能的话，行动本身和所使用的材料应不妨碍今后的任何审查、处理和分析。它们也应与文化遗产的材料不相冲突并尽可能是容易且完全可逆的。

第十条：对文化遗产进行保护——修复处理的诊断检查、任何保护/修复介入和其他各种相关信息应以书面和图解记录形式建档。报告也应包括参与执行该项工作的所有人员名单。该报告之副本应呈交给文化遗产的拥有者或监管者，并保持该报告随时可用。该报告保留保护师——修复师的智识成果并留备日后参考。

第十一条：保护师——修复师应保证她/他只接手自己能够胜任的工作。如果文化遗产的最佳利益没有被照顾到，则保护师——修复师不能开始或继续对其进行处理。

第十二条：为改进与提高她/他的专业工作质量这一恒定目标，保护师——

修复师必须努力丰富她/他的知识与技能。

第十三条：如有必要，保护师——修复师应与其他专业人员合作并参与完全的信息交换。

第十四条：在任何突发事件中，若文化遗产有紧迫危险，保护师——修复师（不论她/他的专业化领域）应提供她/他所有可能的援助。

第十五条：保护师——修复师不应从文化遗产上移除材质，除非对于文化遗产的保护来说它是不可或缺的或者它严重有损文化遗产的历史和美学价值。如果可能，移除的材质应被保存。同时，该程序应予完整记录。

第十六条：当文化遗产的社会用途与其保护相冲突时，保护师——修复师应与其所有者或监管者讨论，制作该物件的复制品是否可能为较为适中的解决方案。为不损害原件，保护师——修复师应提出恰当的复制再造程序。

III 拥有者或法定监管者的责任

第十七条：保护师——修复师应告知拥有者任何必需性行动的全部信息，并详细说明继续保养的最合适方法。

第十八条：保护师——修复师有专业保密的责任。如果要在参考中提到文化遗产某一可被识别的部分，她/他必需获得其所有者或法定监管者的许可。

第十九条：保护师——修复师不应支持文化遗产非法贸易，并须为反对非法贸易而积极行动。当法定归属权存疑时，保护师——修复师在承担任何工作之前须详细检查所有可利用的信息源。

IV 同事和同行责任

第二十条：保护师——修复师须持有这样一种态度，即尊重同事的诚实和尊严、尊重保护——修复的职业、以及尊重相关专业与专家。

第二十一条：在她/他的知识、能力、时间和技术手段许可的范围内，保护师——修复师应参与对实习生和助理的培训。

保护师——修复师应负责指导被委托给她/他的助理和实习生受人委托的工作，也对她/他监督下的工作负有最终责任。她/他对这些同事须持有尊重和诚实的态度。

第二十二条：不论何种原因，当某一工作（全部或部分）转包给其他保护师——修复师时，拥有者或监管者须被正式告知。原来的保护师——修复师对该工作仍须负全部责任，除非有事先相反的约定。

第二十三条：保护师——修复师须通过共享其经验和信息来为行业的发展作出努力。

第二十四条：保护师——修复师要为提升在其他行业和公众间对本行业的更深入的理解和对保护——修复更好的认知而努力。

第二十五条：保护师——修复师所负责的关于保护——修复的记录是她/他的智识成果（依据她/他的雇佣合同条款）。她/他有权利被认可为该项工作的作者。

第二十六条：参与文化财产的商务活动与保护师——修复师的活动是不兼容的。

第二十七条：专业的保护师——修复师从事超出保护——修复范围的工作时，她/他须确保此项工作与该守则不相冲突。

第二十八条：为维系行业的尊严与信用，关于她/他的工作，保护师——修复师应只使用恰当且提供有益信息的宣传形式。应特别注意有关信息技术（IT）的应用以避免传播不恰当的、误导性的、非法的或者未经授权的信息。

致谢

欧洲保护师——修复师组织联盟（E.C.C.O.）制定 E.C.C.O.职业守则，基于对保护——修复与遗产的国家与国际组织文件研究制定了 E.C.C.O. 职业守则。《保护师——修复师：职业界定》（ICOM-CC, Copenhagen 1984）是 E.C.C.O.通过的第一个文件。

E.C.C.O.职业准则(III)

由欧洲保护师——修复师组织联盟提出并于 2004 年 4 月 2 日在本联盟的布鲁塞尔大会上通过。

I.保护——修复教育的基本目标

该教育基于该行业的最高伦理标准，目标是尊重文化遗产的唯一性和它的美学、艺术、文献、生态、历史、科学、社会、或精神重要性。经过学历教育，毕业生应有能力负责在文化遗产的保护——修复领域的工作，其中也包括更专门化的技术、科学和艺术方面的工作。他们应可以和其他行业人员就文化遗产的保护而合作。毕业生也应有能力在保护——修复领域和传统的工艺和技术领域进行独立研究。该教育也旨在开发《E.C.C.O.职业规范 I》中所提到的其他重要的能力

II.教育水平

进入保护师——修复师行业，成为一名合格的从业者的最低水平应为硕士水平（或被认可的同等水平），即应在大学（或者被认可的同等水平）完成不少于五年全日制的保护——修复领域学习，并且包括良构的实践实习期。学习结束之后学生应该有继续攻读博士的可能性。

理论教育和实践训练都非常重要，应使两者达到合理均衡。候选人顺利完成最终考核后会被授予学位或毕业文凭。在文凭上应该注明专攻方向。根据各国不同情况，亦可与职业实践评估相连，进行职业实践评估以确保保护师——修复师的工作能力，即他/她从职业道德和能力上都胜任自己的专业领域。

III. 实践训练

实践训练须包括（已确认是特别适合教学目的的）对原件的处理。物件选择要为文档良好的个案研究（包括技术检查、诊断和相关处理）提供材料。从其学业开始，此类个案研究使学生从最为实际的角度来把每一物件都作为独特个案来理解。此外，个案研究为将保护——修复所有的理论、方法和伦理面向整合到实践训练提供了最佳可能性。鼓励对相关材料的历史工艺、技术和制造过程的研究与实践，这些均有助于提升对于文化遗产的物理、历史和艺术面向的更好的理解。

IV. 理论教学

科学和人文的平衡对于理论教学来说是不可或缺的。理论主题应由保护/修复领域的专业分化所决定，它应包括：

- *保护——修复的伦理原则
- *科学（如化学、物理学、生物学、矿物学、颜色理论）
- *人文学科（如历史学、古文字学、艺术史、考古学、民族学、哲学）
- *材质和工艺史、技术和制造工序。
- *衰退过程的鉴定和研究
- *文化财产的陈列和运输
- *保护的理论、方法和技术，预防式保护和修复
- *制作物件复制品的过程
- *档案学的方法
- *科学研究的方法
- *保护——修复史
- *法律议题（如职业法规，文化遗产法律，保险、商业和税收法律）
- *管理（收藏、职员和资源）
- *健康和安全（包括环境议题）
- *沟通技巧（包括信息技术）